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已逐步建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茲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 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 為,積極開展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透明度等工作,並接續提 出西元二零五零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本法現行條文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我國應有必要強化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發展低碳技術、產業及經濟誘因制度,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包括:納入一百三十九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精進減量計畫及方案執行、調適能力建構及科研接軌、強化排放管理、徵收碳費專款專用、推動中央地方政府合作及公私協力、提升資訊透明並強化公眾參與機制等。本法現行條文三十四條,修正後條文共計五十七條,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定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修正條 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呼應巴黎協定,增訂兼顧跨世代衡平及弱勢族群扶助;溫室氣管理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納入中央地方及公私協力措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能力建構等。(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規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以及跨部會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整合部門 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減量計畫,並明定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之公開。(修正 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 五、強化地方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並明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十五及第 十六條)
- 六、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接軌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整合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調適計畫,並明定成果報告之公開。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七、增訂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訂修及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 文第二十一條)
- 八、具公告指定排放源之事業盤查排放量,應由查驗機構查驗;增訂新設污染源應採最佳可行技術並進行增量抵換;鼓勵提出自願減量計畫並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減量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九、增訂製程、設備或器具應符合之效能標準、車輛及建築應符合之容許或減 緩溫室氣體排放規定,強化對排放行為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及高碳含量 之進口產品徵收碳費,並因應國際趨勢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碳費收入納 入基金,得支用於補助、獎勵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投資溫室氣 體減量技術等用途。(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 第三十二條)
- 十一、修正實施總量管制時機、調整排放額度之核配規定並增訂額度用於市場穩定機制等,以與國際作法一致。(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二、增訂事業應符合碳足跡標示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
- 十三、增訂配合國際公約發展趨勢,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 溫室氣體及相關產品。(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四、增訂二氧化碳之捕捉、再利用及封存相關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五、配合新增相關管制措施,修正行政檢查之範疇;罰則明確受處分主體及 調整違反條次,新增違反效能標準、增量抵換、碳足跡標示、二氧化碳捕 捉、再利用及封存、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禁止、限制等管理規定之處罰。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
- 十六、增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碳費之加徵滯納金及處罰規定;以不正當方式 短漏報碳費者,以碳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應繳納費額。(修正條文第五 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十七、統一規範本法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增訂本法處罰之權責機關,並授權訂定罰鍰裁罰準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氣候變遷因應</u> 法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本法於制定時,主要著。為 是實際接制。為 與國際接軌,本次修正應 與國際接軌,本 調適因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 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 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 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 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 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 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 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 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 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 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 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 展,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本法所稱主管機 中央為有轄市市 (本共) 本法所有 (本本) 本法所定事 (本于) 本法所定事 (本于) 本法的事 工管機 以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關:在中央為行政府為直轄市)為[護署,在縣(市)政府。	一二(

部協辦)。

- 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交通部主辦;經濟 部、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協辦)。
- 6.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 理(內政部主辦;經 濟部協辦)。
- 7.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 利用(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主辦)。
- 8.森林資源管理、生物 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 功能強化(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主辦;內政 部協辦)。
- 9.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 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
- 10. 綠色金融及溫室氣 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 辦;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財政部協 辦)。
- 11. 溫室氣體減量對整 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 應規劃(國家發展委 員會主辦;經濟部協 辦)。
- 12.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之 際合作減量機制之之 動(行政院環境保 事主辦;經濟等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外交部協辦)。
- 13. 溫室氣體減量科技 之研發及推動(經濟 部主辦;科技部協 辦)。
- 14. 國際溫室氣體相關 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 際會議之參與(行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辦)。

- 15. 氣候變遷調適相關 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 辦;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協辦)。
- 16. 氣候變遷調適及溫 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 導(教育部、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主辦;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 辦)。
- 17.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 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協辦)。
- (二)考量本法所定涉及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職掌事項繁多,為 保留組織調整與分工 事項權責單位之彈 性, 爰參考環境教育 法第二條第二項規 定,增訂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 碳 (CO₂)、 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 物 (PFCs)、六氟化 硫(SF₆)、三氟化氮 (NF₃)及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 類系統,對實際或預 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 之調整適應過程,藉 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 造成之損害,包括自 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 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

本法用詞,定義如 第三條 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 碳 (CO₂)、 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 物 (PFCs)、六氟化 硫(SF₆)、三氟化氮 (NF₃)及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 類系統,對實際或預 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 影響之調整,以緩和 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 傷害,或利用其有利 三、刪除條文: 之情勢。調適包括預 防性及反應性調適、

一、序言及第一款未修正。 二、新增條文:

- (一)因應額度區分為總量 管制下核配予納管對 象之排放額度,及總 量管制納管對象外採 行自願減量取得之減 量額度,並分別就其 使用用途、期限、方 式等予以管理, 爰新 增第十款減量額度定 義。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 三條增訂碳足跡標示 制度,新增第十四款 碳足跡定義。

(一) 現行第七款、第八 款、第十款至第十二

- 應過程,必要時透過 適當之人為介入,使 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 之氣候變遷影響。
- 三、減緩:指以人為方式 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 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 吸收儲存。
-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 五、溫暖化潛勢:指<u>單一</u> 質量單位之溫室氣 體,在特定時間範圍 內所累積之輻射驅動 力,並將其與二氧化 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 衡量指標。
- <u>六</u>、排放量:指自排放源 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 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 化潛勢所得之合計 量,以二氧化碳當量 表示。
- <u>七</u>、事業:指法人、設有 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 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 象。
- 八、先期專案:本法施行 前,排放源所有人以 使用人或管理人以非 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排放 度方式執行,所提出 定方式執行,所提出 之 二室氣體減量 案。

- 私人和公共調適、自 主性與規劃性調適 等。
- 三、<u>溫室氣體</u>排放源<u>(以下簡稱排放源)</u>: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 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 下簡稱排放量):指 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籍 開致源量乘 自排放源量 與實溫暖化潛勢所 之合計量 之合計量 。 。
-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 之法人、設有代表人 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 體、機關及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 象。
-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 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 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 分離後,吸收或儲存 之樹木、森林、土 壤、海洋、地層、設 施或場所。
-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 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 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 移除之數量,扣除於 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 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 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 大氣之數量後,所得 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 化碳當量淨值。
- 九、減緩:指以人為方式 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 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

- (二)現行第十四款、第二 十一款定義:確證為 查證,實質上局為之程 查驗機構查驗之程 序,已於第二十二條 及第二十五條明定 爰予刪除。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 三條已擴及對製程、 設備、器具、車輛 設備及建築之管理 規行第十六款已 現行第十六款已 定義性規定之 爰予刪除。
- 四、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 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 遷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第一工作小組報 告,現行第二款酌作文 字修正。
- 五、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一)現行第三款、第二款、第十五款、第十五款、第十五款:款及第十五款、第一款、第更為第三款、第八款、第二款、第九款、第九款、第九款、方修正。
- (二)現行第四款: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第一工作小組報告,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為第五款。
- (三)現行第六款:款次變 更為第七款,並配合 相關條文明確管制主

- 量或增加<u>溫室氣體吸收儲存</u>有關之溫室氣 體減量專案。
- 十、減量額度:指事業及 各級政府執行先期專 案、抵換專案或採行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措 施取得之額度。
- 十一、總量管制:指在一 定期間內,為有效減 少溫室氣體排放,對 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 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 限制措施。
- 十二、排放額度:指進行 總量管制時,允許排 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 量之額度。
- 十三、碳洩漏:實施溫室 氣體管制,可能導致 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 制較為寬鬆國家,反 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 情況。
- 十四、碳足跡:指產品由 原料取得、製造、配 送銷售、使用及廢棄 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 段產生之碳排放量, 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 量之總和。

- 碳匯。
- 十、低碳綠色成長:促進 產業綠化及節能減 碳,並透過低碳能源 與綠色技術研發,發 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 業,兼顧減緩氣候變 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 式。
- 十一、排放強度:指排放 源別之設施、產品或 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 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 量。
-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 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 量額度,用以扣減排 放源之排放量。
- 十四、確證:指抵換專案 經查驗機構審核,確 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 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 業。
-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

- 體,酌作文字修正。
- (四)現行第十九款:款次 變更為第十二款,並 刪除後段減量額度內 容及酌作文字修正。
- 六、現行第十七款及第二十 七款之款次變更為第十 一款及第十三款。

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總量管制:指在一 定期間內,為有效減 少溫室氣體排放,對 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 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 限制措施。

十八、交易:指進行總量 管制時,排放額度於 國內外之買賣或交 換。

二十、階段管制目標:依 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 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 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 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 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 (含碳匯量)數據, 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 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 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 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 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

排放量、碳匯量、核 配量、減量或交易之 排放量、拍賣量及配 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 之作業。

- 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 (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 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 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 (以下簡稱配售 額):中央主管機關 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 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 氣體排放量。
- 二十六、排放源帳戶:由 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 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 量、核配額、拍賣 額、配售額或抵換排 放額度之帳戶。
- 二十七、碳洩漏:實施溫 室氣體管制,可能導 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 管制較為寬鬆國家, 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 之情況。
- 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 指考量能源、經濟及 環境之衝擊後,排放 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 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 術。

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 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 三十九年溫室氣體<u>淨零排</u> 放。

為達成前項目標,各 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 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 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 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 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 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 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 以下。

前項目標,中央主管 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

進國際合作。

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 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 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 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 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 定,並定期檢討之。

- 二、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參依環境基本法第四條 揭示之合作原則,增訂 第二項。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 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 調查重之原則,確保原則 主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 無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 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 境保護、經濟發展、 上義 上義 族群扶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 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 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 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 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 競爭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 府相關法律<u>及</u>政策之規劃 管理原則如下:

-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 全,應擬定逐步降低 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 期策略,訂定再生能 源中長期目標,逐步 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 境正義原則,溫室氣 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 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 售或拍賣方式規劃。
-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溫室氣體排放之稅 費機制,以因應氣候 變遷,並落實中立原 則,促進社會公益。
-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 能減碳或轉型,發展 綠色技術與綠色產 業,創造新的就業機

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 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 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 需穩定,妥適減緩及人 無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 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 正義。

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 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 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 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 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 競爭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 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 管理原則如下:

- 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 全,應擬定逐步降低 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 期策略,訂定再生能 源中長期目標,逐步 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 二、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 境正義原則,溫室氣 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 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 售方式規劃。
- 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 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 費機制,以因應氣候 變遷,並落實中立原 則,促進社會公益。
- 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 能減碳或轉型,發展 綠色技術與綠色產 業,創造新的就業機 會與綠色經濟體制,

- 一、參酌巴黎協定,增訂考 量跨世代衡平、脆弱族 群扶助及參酌國際公約 內涵等原則,爰配合修 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第三項序文酌作文字修 正。
- 四、排放額度核配方式包括 免費、配售及拍賣均屬須付 中配售、拍賣均屬須付 費之核配方式,第三項 第二款爰酌作文字修 正。
- 五、除化石燃料之使用外, 含氟溫室氣體、冷媒或 其他製程等亦將排放溫 室氣體,第三項第三款 爰酌作文字修正。
- 六、為強化政府相關法律及 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規 劃管理原則,增列第三 項第六款。

- 會與綠色經濟體制, 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 之低碳綠色成長方 案。
- 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 效率,促進資源循環 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 及溫室氣體排放。
- 六、納入因應氣候變遷因 子,提高氣候變遷調 適能力,降低脆弱度 及強化韌性,確保國 家永續發展。

- 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 之低碳綠色成長方 案。
- 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 效率,促進資源循環 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 及溫室氣體排放。

- 第六條 <u>因應氣候變遷</u>相關 <u>計畫</u>或<u>方案</u>,其基本原則 如下:

 - 二、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之 訂定,應考量成本效 益,並確保儘可能以 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 體減量成效。
 -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 進行預測、避免或減 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 因,<u>以</u>緩解其不利影 響,並協助公正轉 型。
 - 四、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 研究發展。
 - 五、建構綠色金融機制及 推動措施,促成投資 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 之良性循環。
 - 六、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 公私合作,並推動因 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 傳與專業人員能力建 構。

- 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 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 如下:

 - 二、部門<u>別</u>階段管制目標 之訂定,應考量成本 效益,並確保儘可能 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 氣體減量成效。
 - 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 進行預測、避免或減 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 因,並緩解其不利影 響。
 - 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 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 際競爭力。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 條,序文酌作文字修 正。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 二項,調整第二款文 字。

- <u>七</u>、積極加強國際合作, 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 際競爭力。
- 第七條 各級政府得委託專 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 遷<u>調適</u>與溫室氣體減量之 調查、查<u>驗</u>、輔導、訓練 及研究事宜。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 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與 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 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 宜。 考量各級政府皆應共同推動 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爰修正為各級政府 均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相關 業務,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酌修文字。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八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 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 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以下簡稱永續會)應協 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 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 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 應事務。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 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 調適之事項如下:

-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 發展。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u>升</u>及 能源節約。
-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 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 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 理。
-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 利用。
- 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 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 功能強化。
-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 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 減量之誘因機制。
-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 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 應規劃。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八條 行政院應邀集中央 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 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置 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 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 果彙整相關事宜。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 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 調適之事項如下:

-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 發展。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 能源節約。
-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 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 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 理。
-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 利用。
- 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 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 功能強化。
-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 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 減量之誘因機制。
-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 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 應規劃。
-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 制、抵換、拍賣、配

章名未修正。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 制、抵換、拍賣、配 售、交易制度之建立 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 之推動。
-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 之研發及推動。
-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 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 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 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 導。
-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 及溫室氣體減量事 項。

- 售、交易制度之建立 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 之推動。
-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 之研發及推動。
-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 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 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 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 導。
-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 及溫室氣體減量事 項。

前項行動綱領<u>,中央</u>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 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 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 及國內情勢變化,定期檢 討。

前項行動綱領應<u>每五</u>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 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 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 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

- 一、第一項增訂行動網領應 對外公開規定二條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內主管機關整合六 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 實 量行動計畫,刪除推動 方案相關規定。
- 二、行動綱領為氣候變遷調 通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年 要施政方針,後修正 不宜僵化,爰修正 項,以參酌國內情勢等 其協議及國內情勢等情 形之方式進行檢討。
- 三、删除現行第三項,移列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条 为達成國家溫室氣

第十一條 階段管制目標以

一、條次變更。

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 管機關應邀集中央及地方 有關機關、學者、專家、 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 程序後,訂定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起五年為一期 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 政院核定後實施, 並對外 公開。

階段管制目標應包括 國家階段管制目標、部門 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 係數階段目標。

各期階段管制目標, 除第一期及第二期外,中 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 始前二年提出。

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 二、為擴大多元及深化公眾 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 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 委員會定之。

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 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 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 院核定。

各階段管制目標,除 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 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 出。

- 參與程序及相關行政程 序,第一項明定階段管 制目標應召開公聽會程 序後訂定,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階段 管制目標含括內容及起 **适時程。**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 條及第十條第二項已納 入階段管制目標訂定準 則考量因素、內容、時 程等相關事項,為免重 複規範,爰刪除現行第 一項、第二項相關規 定。
- 五、第一期及第二期階段管 制目標已依現行規定辦 理, 爰第三項配合調 整、明確階段管制目標 提出期程,並酌作文字 修正。

第十一條 各期階段管制目 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 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 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 行政院報告。

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 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 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 為必要之調整:

- 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及 相關科技。
- 二、經濟及產業發展現 況。
- 三、財政及社會現況。
- 四、能源政策。
- 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 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 國際公約決議事項。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 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 標,整合能源、製造、建 築、運輸、農業及環境等

第十二條 各階段管制目標 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 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 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 政院報告。

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 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 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 為必要之調整:

- 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 相關科技。
- 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 況。
- 三、財政與社會現況。
- 四、能源政策。
- 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 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 國際公約決議事項。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 移列第一項修正,並增 列環境部門行動方案、

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方動計劃 (以下簡稱部門行動配 減量行動計畫(以下簡稱 國家減量計畫),報請行 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 公開。

國家減量計畫及對外公 開規定。

三、第二項增訂部門行動方 案之訂定,應踐行公眾 參與程序。

第<u>十三</u>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每年編寫<u>所屬部</u> 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執行所屬部門行動方案 後,可預見未能達成所屬 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 提出改善措施。

前二項成果報告<u>及改善措施</u>,應<u>報請</u>行政院核 定後對外公開。 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 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 動方案,且應每年編寫執 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未 能達成排放管制目標者,

應提出改善計畫。

前項<u>行動方案之實</u> 施、訂修、改善計畫及排 放管制成果報告,應提報 行政院核定。

- 一、條次變更。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 項,增訂對外公開規 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以維持本法用語一致 性。

第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及統計之研議,並將調查及統計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 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 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 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 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 對外公開。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 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 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 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 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u>進行</u> 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 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 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 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 對外公開。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策 略研議、第二項氣候變 遷衝擊評估與調適相 關,已移列至第三章規 範,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

一、本條新增。

(市)政府設直轄市、縣 (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		二、增設直轄市、縣(市) 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會,由直轄市、縣(市)		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因應
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		氣候變遷事務的角色。
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		
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	一、條次變更。
(市)政府應依行動綱領	(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	二、第一項配合第九條刪除
及國家減量計畫,邀集有 關機關、學者、專家、民	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 案,修正為地方政府依
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	日的爭集主官機關訂定之 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	行動綱領及國家減量計
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	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	畫訂修減量執行方案,
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	並增訂其訂修應踐行公
(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	業主管機關後核定。	眾參與程序後送地方氣
案)送直轄市、縣(市)		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對
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		外公開規定。
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三、第二項增訂地方政府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		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
實施,並對外公開。		報告及對外公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		
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		
市、縣(市)氣候變遷因		
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第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	第十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	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
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	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	條及第二十五條將查證
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人作於行四字為豐計具	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人作執行性的東安。	修正為查驗、第二十五
際合作 <u>採</u> 行溫室氣體減量 措施。	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	條第一項將抵換專案修 正為提出自願減量計畫
<u>1日 700 °</u>		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
		措施,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本章新增。
第十八條 為因應氣候變		一、本條新增。
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		二、考量能力建構為氣候變
建構之事項如下:		遷調適工作之基礎,透
一、以科學為基礎,檢視		過落實具整體性及綜效
現有資料、推估未來		之作為,可有效提升國
可能之氣候變遷,並		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
評估氣候變遷風險,		礎能力,爰增訂第一項 本 庇 應 推 動 氣 伝 戀 漂 细
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 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政府應推動氣候變遷調 適能力建構事項。
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		三、氣候變遷調適之行動主
M 環境、災害、設		一 就恢复起码起之行劲工 體不僅於政府,爰於第
施、能資源調適能		二項明定國民、事業及

力,提升氣候韌性。 團體之氣候變遷調適責 三、確保氣候變遷調適之 任。 推動得以回應國家永 續發展目標。 四、建立各級政府間氣候 變遷調適治理及協商 機制,提升區域調適 量能,整合跨領域及 跨層級工作。 五、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需 求,建構綠色金融機 制及推動措施。 六、推動氣候變遷新興產 業,鼓勵氣候變遷調 適技術開發,研發、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衍 生產品及商機。 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之 教育、人才培育及公 民意識提升, 並推展 相關活動。 八、強化脆弱族群因應氣 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九、其他氣候變遷調適能 力建構事項。 國民、事業、團體應 致力參與前項氣候變遷調 適能力建構事項。 第十九條 中央科技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 二、科學技術基本法定有中 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 央科技主管機關,爰於 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 第一項明定中央科技主 掌握氣候變遷趨勢,綜整 管機關及氣象主管機關 氣候變遷科學資訊、氣候 應配合聯合國政府間氣 情境設定、易受氣候變遷 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公 衝擊領域之風險評估資 布之氣候變遷推估資 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 料、風險評估方法、報 學報告。 告等,定期出版本土性 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俾 各級政府應依前項氣 候變遷科學資訊及氣候情 綜整氣候變遷科學相關 境,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 資訊,作為公私部門推 估,作為研擬、推動調適 動氣候變遷之參考依據 方案及策略之依據。 以及民眾獲取氣候變遷 前項氣候變遷風險評 科學知識之來源。 估之作業準則,由中央主 三、考量氣候變遷科學資訊 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 及氣候情境為進行氣候

	 <u>, </u>
之。	變遷風險評估之基礎,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亦為
	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
	策略之依據,爰增訂第
	二項。
	四、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相
	關作業準則之授權依
	據。
炒一一	- · · ·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一、本條新增。
依行動綱領,整合易受氣	二、國家調適計畫涉及中央
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動方案(以下簡稱調適行	事項,爰於第一項納入
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	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
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下	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簡稱國家調適計畫),報	關應擬訂調適行動方
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	案,續由中央主管機關
對外公開。	整合擬訂國家調適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報行政院核定,並增訂
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	對外公開規定。
之權責領域,邀集學者、	三、第二項增訂調適行動方
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	案之訂修,應踐行公眾
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	參與程序。
意見,訂修前項調適行動	四、第三項增訂調適成果報
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	告提報方式及對外公開
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	規定。
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方	39C X
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	
機關彙整報請行政院核定	
後對外公開。	1 16 26 17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	一、本條新增。
(市)政府應依行動綱領	二、地方政府依行動綱領及
及國家調適計畫, 邀集學	國家調適計畫訂修調適
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	執行方案,並增訂調適
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	執行方案之訂修,應踐
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	行公眾參與程序後送地
調適執行方案(以下簡稱	方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	及對外公開規定。
市、縣(市)氣候變遷因	三、第二項增訂地方政府應
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	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
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	報告及對外公開規定。
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	2 2: ,
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政	
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	
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	

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第四章 減量對策

第二十二條 <u>事業具有</u>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 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 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 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 戶。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排 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 種類及規模,公告指定排 放源依前項盤查之排放 量,應經查驗機構查驗。

第一項<u>及第二項</u>排放 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 率、查<u>驗</u>方式、帳戶管理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u>二十三</u>條 <u>經</u>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u>器具、設備、製</u> 程或廠場,排放溫室氣體 者,應符合效能標準。

車輛之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及建築之規 劃、設計、施工、構造、 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 關所定容許或減緩溫室氣 體排放之規定。

第一項效能標準、前項容許或減緩溫室氣體排

第三章 減量對策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 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 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 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 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 經查驗機構查證。

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 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 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 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 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 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 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 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 審查程序、核發、撤銷、 廢止; 查證人員之資格、 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 銷、廢止; 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一項排放源之盤 查、登錄內容、頻率、查 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u>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章次變更。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明確規定應盤查 登錄排放量之主體為事 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進行查驗機構分級管理,查驗機構管理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刪除須為國際認可相關規定。
-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u>為</u> <u>獎勵經</u>公告之排放源,在 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 室氣體減量,得針對排放 源訂定效能標準。

前項效能標準,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u>,針對排放</u> 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 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 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 期檢討。

- 一、條次變更。
- 三、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明定燃料、車輛及建築

放、其查驗或檢查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u>商</u>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之管理措施,以強化溫 室氣體減量,達成淨零 排放目標。
-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 項,配合第二項、第三 項增訂,新增授權規 定,並將會同修正為會 商。

第二十四條 事業新設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 源,應採最佳可行技術並 進行增量抵換。

前項溫室氣體最佳可 行技術、審查原則、增量 抵換比率、期程、抵換來 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四 至 栽 殖
- 二、為降低新設排放源排放 溫室氣體對氣候變遷項 成之衝擊,爰於第可行 明定事業採最佳可行技 術。至氣體增量之排放 量。
 - 三、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 據。

第二十五條 事業及各級政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提出自願減量計畫,據以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後,申請取得減量額度。

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將 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 案及依前項取得之減量額 度,登錄於資訊平台帳 戶,並得移轉或交易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抵換專案 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 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 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 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 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 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 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 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 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 使用期限。

一、條次變更。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凸顯抵換專案機制係 基點非受強制與 數數是出自願減量措施 以執行自願減量措 之作為 與專案修正為自願減 量,並明定執行。 量業及各級政府。

	五、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修
	正,修正第三項授權內
	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	二、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
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	量目標,參考國際間常
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直	運用之碳定價機制,增
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	加徵收碳費之經濟誘因
排放源徵收碳費;其徵收	工具,爰於第一項新增
對象、費率及差別費率,	徵收碳費制度及授權中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定	央主管機關公告徵收對
期檢討之:	象、費率、差別費率及
一、直接排放源:依其排	定期檢討規定。
放量,向排放源之所	三、為促使使用電力者減少
有人徵收;其所有人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透
非使用人或管理人	過收費機制提供減量誘
者,向實際使用人或	因,第二項規範徵收方
管理人徵收。	式將生產電力直接排放
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	扣除提供電力消費部
用電力間接排放之排	分,並於第一項第二款
放量,向排放源之所	明定對使用電力之間接
有人徵收;其所有人	排放源收費。
非使用人或管理人	四、為提高自願減量之誘
者,向實際使用人或	因,第三項增訂碳費徵
管理人徵收。	收對象得以取得前條第
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	一項之減量額度,申請
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	扣除計算碳費之排放量
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向中	規定。
央主管機關申請扣除前項	五、第四項增訂中央主管機
第一款之排放量。	關訂定收費及抵減相關
取得前條第一項減量	之授權規定。
額度之碳費徵收對象,得	一人の文作品が
申請扣除第一項各款之排	
放量。	
前三項碳費之計算方	
式、徵收方式、申報、繳	
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	
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	
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免	
徵、減量額度抵減比率、	
上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辨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得會商有關機關,對特定	二、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
產品訂定碳含量計算及認	制,爰增訂第一項對特
上	四 及旧时和 识时们

證方式。

中央主管機關得參考國際經貿情勢公告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對輸入對輸入對輸入實力。 對於政策,並考量輸出國之碳定價實施情形,訂定退費機制。

- 定產品碳含量計算及認證方式之授權規定。
- 三、第二項增訂針對進口產 品徵收碳費之規定。
- 四、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收費辦法之授權 依據。

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 數量管制應於實施排 數量查、查證配額、登 數立核配額、 類、拍賣、配售及交易制 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對,由中央自的 對於 實施之。

- 一、條次變更。

前項配售排放額度之

- 一、條次變更。

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 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 予扣減。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 部分排放額度以穩定碳市 場價格,或核配一定規模 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 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 採最佳可行技術。

事業關廠、歇業或解 散,其免費核配之排放額 度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 管機關收回; 事業停工或 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 管控其排放額度,必要時 得收回之。

第一項事業排放額度 核配方式、條件、程序、 拍賣或配售方法、排放額 度之撤銷、廢止與第三項 保留排放額度、一定規 模、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 收回排放額度、事業停 工、停業、復工、復業之 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 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 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

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 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 百。

前項配售額之比例, 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 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 比例。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 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 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 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 化碳當量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 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 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 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 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

排放源關廠、歇業或 解散,其核配額不得轉 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 回註銷。排放源停工或停 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 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 回之。

第一項事業核配額、 核配方式、條件、程序、 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 之撤銷、廢止與第四項保 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 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 排放源停工、停業、復 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 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 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定之。

- 售額應分階段增至百分 之百規定。
- 三、修正現行第二項、第四 項至第六項之配售額、 核配額用語,以臻明 確。
- 四、參酌國際經驗,因電力 業於各國均屬主要溫室 氣體排放來源,溫室氣 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 將電力業納入,有助於 再生能源或低碳能源發 展, 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規定,現行第四項至第 六項移列至第三項至第 五項。
- 五、參考國際 ETS 穩定排放 額度價格之市場穩定儲 備機制,於第三項新增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 分排放額度,並修正第 四項事業關廠、歇業或 解散時其排放額度收回 之規定,以穩定市場, 避免額度價格發生過高 之情形。
- 六、第四項、第五項配合調 整管制主體,將會同修 正為會商,並酌作文字 修正。

第三十條 經核配排放額度 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 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 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 排放額度。

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排 放額度之數量 (以下簡稱 第二十一條 取得核配額之 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 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 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 放額度。

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核 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之核配額、核配 額度用語,以臻明確。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 條刪除效能標準獎勵規 定,爰删除第二項相關 規定。

前項<u>執行</u>抵換專案<u>、</u> 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執行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措施及 交易取得之<u>減量</u>額度,應 以來自國內為優先。

中央經過報國取等事量業之主治 國協議項減及素主度以外機關要於關國效或 量商訂可銷度,管機超級人。額內得要素主度以外機關與際率排目中定準其應且中定準其應與外,度成的減事量中。

國外<u>減量額度</u>之查驗 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 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u>至第三項</u>帳戶之管理、<u>減量額度或</u>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第<u>三十一</u>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 金,基金來源如下:

一、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 十七條收取之碳費。 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 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 自國內為優先。

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 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 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帳戶之管理、 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u>及</u> 第二項、第四項<u></u>交易對 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 主管機關定之。 條,爰將現行第二項、 第四項、第六項排放額 度區分為排放額度及減 量額度、第五項抵換專 案修正為減量額度,並 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項配合前項酌作文 字修正。

-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如下:
 - <u>一</u>、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 所得。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二 十七條增訂碳費徵收制 度,新增第一款。其餘 款次依序遞延,並配合

- 二、依第二十九條拍賣或 配售之所得。
- 三、依第<u>三十</u>條收取之手 續費。
- <u>四</u>、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 款。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 提撥。
- <u>六</u>、人民、事業或團體之 捐贈。
- 七、其他之收入。

- 二、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 手續費。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 款。
- 四、違反本法<u>行政</u>罰鍰之 部分提撥。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 捐贈。
- 六、其他之收入。 <u>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u> 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 作事項。
-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排 <u>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u> 願減量工作事項。
- 四、資訊平台帳戶建立、 拍賣、配售及交易相 關行政工作事項。
-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 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 費。
- 六、氣候變遷調適之協 調、研擬及推動事 項。
- 七、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 減量之教育、宣導與 獎助事項。
- 八、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 減量之國際事務。
- 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 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 究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 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 及費用後之淨額,應以不 低於百分之三十之比例補 助直轄市、縣(市)作為 前項項目之用。

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人口數、土地面 積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

-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條次調整,酌 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三十二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事宜,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大力制度法第六十九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 五、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訂定相關事宜, 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有 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 第五項規定。

期檢討。

第一項基金,中央主 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 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 行政院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前條基金專供 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 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
 -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
 - 二、排放源檢查事項。
 - 三、輔導、補助及獎勵辦 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事項、發展低碳與負 排放技術及產業,促 進低碳經濟發展。
 - 四、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 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五、資訊平台帳戶建立、 拍賣、配售及交易相 關行政工作事項。
 - 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 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 費。
 - 七、氣候變遷調適之協 調、研擬及推動事 項。
 - 八、推動碳足跡相關事項。
 - 九、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 減量之教育與宣導事 項。
 - 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 減量之國際事務。
 - 十一、其他有關溫室氣體 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 研究事項。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應 優先用於研究及開發溫室 氣體減量技術、輔導、補 助及獎勵辦理排放源溫室 氣體減量工作。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款補助及獎勵之對象、申 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 項移列第一項修正。
- 三、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 正。
- 四、為促進綠色產業之發展,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相關規定。
- 五、為鼓勵事業投資溫室氣 體減量技術,新增第一 項第四款。
- 六、為推動碳足跡標示制 度,新增第一項第八 款。
- 七、為鼓勵研究、開發及採 用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第二項增訂基金優先用 途。
- 八、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獎勵、補助等 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	
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三十三條 事業製造、輸	一、本條新增。
入或販賣產品,得向中央	二、因應全球減碳趨勢,第
主管機關申請標示碳足	一項增訂經中央主管機
跡。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	關公告之產品,應於指
種類、規模公告之產品,	定期限取得並標示碳足
應於指定期限取得,並於	游。 跡。
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標	三、第二項增訂碳足跡之核
在	算、標示、使用及管理
·	
碳足跡之核算、標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示、使用及管理,應符合 中中+ 签收即用户。	定。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四、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
前二項碳足跡申請、	關訂定申請、審查、查
應檢具文件、核算、方	驗、管理等相關之授權
法、分級、標準、標示、	規定。其查驗作業,依
查驗、審查、查核、使	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
用、管理、獎勵、展延、	三項規定,應由查驗機
核(換)發、撤銷、廢止	構辦理。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 <u>本條新增</u> 。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 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得禁止或限制高温暖化潛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得禁止或限制高温暖化潛 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
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 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 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 命週期,有配合國際公
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 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 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 入、輸出、販賣、使用或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 命週期,有配合國際公 約發展趨勢加以管制必
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 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 排放。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 命週期,有配合國際公 約發展趨勢加以管制必 要,例如:氫氟碳化物
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 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 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 入、輸出、販賣、使用或 排放。 前項高溫暖化潛勢溫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 命週期,有配合國際公 約發展趨勢加以管制必 要,例如:氫氟碳化物 (HFCs)係依蒙特婁議定 書(Montreal Protocol)吉
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 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 排放。 前項高溫暖化潛勢溫 室氣體及產品,由中央主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 命週期,有配合國際公 約發展趨勢加以管制必 要,例如:氫氟碳化物 (HFCs)係依蒙特婁議定
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 氣體及利用該溫室 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 入、輸出、販賣、使用或 排放。 前項高溫暖化潛勢溫 室氣體及產品,中央、 管機關公告;其製造 入、輸出、販賣、使用或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 命週期,有配合國際公 約發展趨勢加以管制必 要,例如:氫氟碳化物 (HFCs)係依蒙特婁議定 書(Montreal Protocol)吉 佳 利 修 正 案(Kigali Amendment)納入規範,
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體及利用該溫光之氣體及利型之氣體不動,與使用。 類型相關之之, 類型相關之之, 類型, ,以 ,以 ,以 , , , , , , , , , , , , ,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 命週期,有配合國際公 約發展趨勢加以管制必 要,例如:氫氟碳化物 (HFCs)係依蒙特婁議定 書(Montreal Protocol)吉 佳 利 修 正 案(Kigali Amendment)納入規範, 以達逐步削減管制目
得禁止或限制高温度化置 高温度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 命週期,有配合國際公 約發展趨勢加以管制必 要,例如:氫氟碳化物 (HFCs)係依蒙特婁議定 書(Montreal Protocol)吉 佳 利 修 正 案(Kigali Amendment)納入規範,
得禁止或體別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所 所 所 所 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 命週期,有配合國際公 約發展趨勢加以管制必 要,例如:氫集裝養 書(Montreal Protocol)吉 佳 利 修 正 案(Kigali Amendment)納入規範, 以達逐步削減管制目 定。
得禁惡 語問題 語問題 語問題 語問題 語問題 語問題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一直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 命週期,有配合國際公 約發展趨外如等制 要,例如:氫氟碳化物 (HFCs)條依蒙特妻議 書(Montreal Protocol)吉 佳 利 修 正 案(Kigali Amendment)納入規範, 以達逐步削減管制則 標,爰增訂第一項規 定。 三、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
得禁止或體別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所 所 所 所 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二、 高溫暖化 一种具極長 一种具極長 一种具極 一种具体 一种具体 一种型 一种型 一种型 一种型 一种型 一种型 一种型 一种型 一种型 一种型
得禁惡 語利之東 高利夫 高利夫 東京體 高利夫 東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在大氣層,有配合國際人 約發展趨,例如:氫氣碳化物 (HFCs)條依蒙特妻議 書(Montreal Protocol)吉 佳 利 修 正 案(Kigali Amendment)納入規範, 以達逐增訂第一項 規 一項增訂中央主管機 據。
得禁惡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二、不無所達。
得禁惡 一	二、 高溫暖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得禁惡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二、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得勢氣入排。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二、不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得禁溫 過 溫 主輸或 溫 主輸或 溫 主輸或 溫 上室 關 出 項 及 公 出 , 其 賣 請 止 遵 主 相關出 項 及 公 出 , 其 賣 請 止 遵 主 化 由 製 、 、 、 行 管 化 由 製 、 、 、 行 管 化 由 製 、 、 、 有 严 概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不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納入,爰增訂相關管理 規定。
- 三、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

- 一、條次變更。
- 四、碳足跡查核得於產品陳 列銷售之經銷場所、製 造或存放之生產廠 (場)或倉儲等相關場 所執行。

第五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加 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及 事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 之認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 放之宣導工作,並積極協 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 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
 - 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 及其影響<u>之</u>教育宣導 計畫。
 -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 變遷相關資訊。
 - 三、建立產業<u>及</u>民眾參與 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 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 對策。
 - 四、培訓科學、技術<u>及</u>管 理人員。
 -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 教育相關措施,編製 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 教材。
 -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u>及</u>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七、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 度及推廣低碳產品。

第四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 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氣 整選之認知與減少溫室 變遷之認知與減少。 體排放之宣導工作,展 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事 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 下:
 - 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 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 計畫。
 -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 變遷相關資訊。
 - 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 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 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 對策。
 - 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 理人員。
 -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 教育相關措施,編製 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 教材。
 -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七、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

章次變更。

- 一、條次變更。
- 二、將各級政府機關修正為 各級政府,以維持本法 用語一致性,並酌作文 字修正。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公告	度及推廣低碳產品。	
之事項。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	
	公告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公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	一、條次變更。
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	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二、將各級政府機關修正為
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	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	各級政府,以維持本法
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	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	用語一致性。
或服務,以減少溫室氣體	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	
之排放。	室氣體之排放。	
第三十九條 提供各式能源	第二十六條 提供各式能源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者,應致力於宣導、鼓勵	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	
—————————————————————————————————————	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	
源使用效率。	使用效率。	
第四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	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相關
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	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	獎勵補助工作已另於第
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	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	三十二條明文,爰刪除
構、事業、僱用人、學	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	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補助
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	業、僱用人、學校、團體	規定,並酌作文字修
勵或補助。	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	正。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	助。	
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	
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	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	
業主管機關定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事業依第二十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	一、條次變更。
二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	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	二、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三
登錄義務或依第三十條第	務 <u>者、</u> 或依第二十一條第	十條條次變更調整條
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	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	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	三、現行第二項改善期限規
查、登錄者,處新臺幣二	查、登錄者處排放源所有	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五十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	三條明文,爰予刪除。
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	
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	善,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	
放量;屆期 <u>仍</u> 未完成改善	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	
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	額排放量;屆期未完成改	
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	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	
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	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	
交易。	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	
	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	
	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 條第三項所定效能標準、 容許或減緩溫室氣體排放 條,增訂處罰規定。 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 善; 届期仍未補正或完成 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六 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 一、條次變更。 條規定,規避、妨礙<u>、</u>拒 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 二、配合行政檢查條次變 絕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 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 更、檢查範圍擴大,處 命令者,由主管機關或目 罰對象依第三十六條違 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 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 規義務主體判斷,爰酌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 作文字修正。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 罰。 第四十四條 查驗機構違反 第三十一條 查驗機構違反 一、條次變更。 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 二、配合第二十二條條次變 辦法有關資格條件、許可 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 更、明確管制主體及新 事項及執行查驗之規定 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 增第二項規定,調整條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三、現行第三項改善期限規 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 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 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五十 三條明文,爰予刪除。 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善者,按次處罰。 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 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 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 盤查、登錄內容、頻率、 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 查驗方式及管理事項之規 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 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 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善, 届期仍未補正或完成 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補正; 屆期仍未補正者, 並得按次處罰。 按次處罰。 前二項限期改善期 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 日。 第四十五條 事業違反第二 一、本條新增。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 二、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二 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溫 十四條,增訂處罰規 室氣體增量抵換比率、期 定。

程及抵換來源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 期補正或改善; 屆期仍未

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

處罰。		
第四十六條 事業違反依第 工十五條第三項條件, 使用條件, 有關使用條件, 有關之人, 有關之人, 有關之人, 有關之人, 有關之人, , , , , , , , , , , 。 其 , 應限制或停止交易。	第三十二條 排放源或事業 排放源或 排放源或 作用 作用 作用 作用 作用 作用 作用 作用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第三 十條條次變更,酌作文 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改善期限規 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五十 三條明文,爰予刪除。
第四件等 人名 电 电		一、 <u>本條新增</u> 。 四、配合新增第三十四條高 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 相關產品之管制,增訂 處罰規定。
第四十八條第二 等二 等二 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新增第三十五條二 氧化碳之捕捉、再利用 及封存之管制,增訂處 罰規定。
第四十九條 事業未會 事理書 原 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 條增訂碳足跡標示制 度,新增處罰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三		二、配合新增碳費徵收制

度,增訂滯納金及處罰規定。

- 一、本條新增。
- 三、第二項、第三項參考空 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五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增訂碳費之追徵期 限、加計利息之計算期 間。

第五十二條 事業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移錄用,帳戶中未登錄,於發錄用,帳戶中未登錄,以類別,以類別,以每一一次,以每一一次,以每一一一次,以每一一一次,以每一一一次,以每一一一次,以每一一一次,以每一一一次,以每一一一次,以每一一一次,以每一一一次,以每一一次,以每一一次,以每一一次,以每一个一个。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第三十條次 變更調整條次。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將會同修正為會商。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	前項碳市場價格,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 <u>商</u> 中央目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	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	
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	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	
討並公告之。	討並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通知限		一、本條新增。
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		二、為統一規範本法之補
其補正、改善期間,以九		正、改善期間,爰參考
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
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		二條規定新增第一項。
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		三、第二項增列事業得依實
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		一
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		限。
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		110
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核定改善期限。		
事業未能於前項期限		
• // / // // // // // // // // // // //		
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日間以上		
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		
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		
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		
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		
行,經查屬實者,中央主		
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		
期限,並從重處罰。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		一、本條新增。
罰,除另有規定外,由中		二、增訂處罰之執行機關;
央主管機關為之。		其另有規定,於第四十
		三條明文。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處罰鍰		一、本條新增。
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		二、為適切裁罰,明定中央
裁處。		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		之授權依據。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u>七</u> 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	條次變更。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	條次變更。
施行。	施行。	
10,0	,	
	<u> </u>	